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23〕第0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 国际互认资格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工程师国际互认指示精神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企业走出去的需要，建立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能力评价体系，提高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化、国际化水平，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国科协）倡导下，全国学会、地方工程师学会、高校、企业等82家单位于2021年3月共同发起成立中国工程师联合体（Chinese Society of Engineers, CSE，以下简称联合体）。联合体负责统筹开展工程能力建设的业务指导、评价服务、专题研究和决策咨询等工作。中国化工学会是联合体的发起成员和常务理事单位之一。

经中国工程师联合体授权，中国化工学会依照《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评价规范》组织开展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国际互认资格评价工作。现将2023年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-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公正客观，遵纪守法。
- 熟悉化学化工领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，了解本领域行业及相关科学技术领域发展趋势，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。

3. 教育经历、专业工作经历及职业道德等相关素养符合《化学化工类能力评价规范》(T/CIESC 0035-2022)(附件1)。

4. 申请人须为中国化工学会会员。

二、申请范围

可申请的专业类别包括：化学、化学工程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安全科学与工程、仪器化工机械与设备及其他。

工作环节包括：研究开发、规划设计、工艺管理、设备管理、生产运行、安全环保等。

三、申请类别及要求

(一) 专业工程会员

1. 资格条件：取得相关单位(政府人事部门、全国性社会组织、大型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)评定的工程师、讲师、助理研究员等同等及以上专业水平人员。

2. 学历及能力要求：具备化学化工类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(学位)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，其中至少包含2年重要工程工作经历。素质能力应符合《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评价规范》附录A的相关要求。

3. 职业道德要求：应符合《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评价规范》附录B的相关要求。

(二) 资深工程会员

1. 资格条件：取得相关单位(政府人事部门、全国性社会组织、大型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)评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正高级工程师、教授、研究员等同等专业水平人员。

2. 学历及能力要求：具备化学化工类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(学位)，申请人应具有至少10年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其中

至少包含 5 年重要工程工作经历。素质能力应符合《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评价规范》附录 A 的相关要求。

3. 职业道德要求：应符合《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评价规范》附录 B 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

申请人须按照联合体官方网站要求，阅读相关文件和流程，完成线上注册报名（官网：<https://www.cast-cse.org.cn>，选择“工程能力评价”版块，点击“我要申请”）进行“注册”，或直接点击“评价系统登录”进行注册，注册后请根据系统导引填写申请表（附件 2）及提交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评审

审查材料通过后，组织考官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，并进行综合审议。

（三）公示、核实与证书签发

学会依据相关规定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由联合体统一注册备案，并颁发统一编号证书。证书可在联合体官网在线查询，证书有效期 5 年。

（四）再注册管理与持续职业发展

按照联合体相关规定，工程会员应每 5 年进行一次再注册，证书到期前 3 个月须向学会提出再注册申请。证书有效期内工程会员每年应完成不少于 40 学时的培训等相关持续职业发展活动。

五、评价价值

（一）对申请人的价值

1. 得到中国工程师联合会和学会对其所具备工程能力的认可证明，具备国际互认的能力水平和基本条件，取得国际互认“护照”，有资格按照联合体的统一安排参与双边或多边国际互认；

2. 优先获取联合会和学会提供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资源，以满足提升工程技术能力和素质能力的需求；

3. 有机会成为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评价考官；

4. 增加与国际同行交流、参与所在工程技术领域国内外会议及活动的机会；

5. 在联合体与其他国家（地区）有关工程组织签署工程师互认协议后，有资格通过简化程序获得该国家（地区）的执业资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的价值

1. 提升企业国际影响力的有效途径；

2. 促进企业人才跨境流动；

3. 拓展国际业务；

4.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助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价值

1. 教育理念达到国际化水平，满足工程技术人才培养的国际化需求；

2. 教师和研发队伍具备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，助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；

3. 增加与工程技术领域国内外同行交流的机会。

六、评价费用

本年度为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国际互认资格评价试点开展阶段，免收评价费。

七、材料及时间要求

申请人须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：

1. 完成系统填报：登录 <https://www.cast-cse.org.cn> 进行注册填报；
2. 提交申报人信息一览表：工程能力国际互认资格评价申报人信息一览表（附件 3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renyf@ciesc.cn，文件命名方式为：姓名-申请类别。

八、联系人

任云峰：010-64438624, renyf@ciesc.cn

胡 琴：010-64440548, huqin@ciesc.c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 层（100029）

附件 1：《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评价规范》

附件 2：《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会员申请表》样表

附件 3：化学化工类工程能力水平评价申报人信息一览表（2023 版）

